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15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暨〈会计制度〉修订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公司于 2015 年二季度将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凯欣”）纳入了合并报表，鉴于东莞凯欣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与公司存在差异，为统一财务核算，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范围进行变更。

2、变更的内容

公司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扩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范围。变更前后情况如下表：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20-30	0-5
机器设备	5-10	5	3-10	0-5
运输设备	5-10	5	3-10	0-5
其他设备	5-10	5	3-10	0-5

3、变更日期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执行。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范围进行变更，有利于统一公司财务核算，可以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的规定。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经财务部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公司 2015 年的净利润 137 万元，预计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影响比例不超过 50%，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范围进行变更，有利于统一财务核算，可以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范围进行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范围进行变更，有利于统一公司的财务核算，可以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范围进行变更。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